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將據此採納應用於日常運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

俞志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程濤先生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戴本孟先生

袁迎捷先生(委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于群力先生(辭任，於2020年2月3日生效)

俞激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斌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董事長)	5/9	2/9	2/9
程濤先生	7/9		2/9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6/9	1/9	2/9
戴本孟先生	6/9	1/9	2/9
于群力先生(辭任)	5/9	2/9	2/9
俞激先生	6/9	1/9	2/9
貝克偉先生	7/9		2/9
李惟瑋女士	7/9		2/9
陳斌先生	5/9	2/9	2/9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同時公司積極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中，各方面都發揮關鍵作用，並與管理層之間緊密合作；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及其直系家屬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總經理為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俞志宏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和戴本孟先生。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戴本孟先生和于群力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由董事長俞志宏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成員包括程濤先生、駱鑒湖女士以及章靖忠先生、王德華先生、鄭輝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琿女士	4/4	
陳斌先生	3/4	1/4
于群力先生	3/4	1/4
俞激先生	4/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等事項，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袁迎捷先生於2020年2月3日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于群力先生於2020年2月3日辭任。

鄭如春先生於2020年2月3日出任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姚慧亮先生於2020年2月3日辭任。

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沒有變動。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			2/2
貝克偉先生			2/2
李惟瑋女士			2/2
陳斌先生			2/2
戴本孟先生			2/2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以通訊方式討論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事宜。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法務審計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女性董事成員，成員中男女性別佔比分別為78%及2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範疇的人才，例如法律、會計、金融、管理、計算機科技、建設工程，相關行業經驗等專業領域，董事會背景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相關經驗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有助於作出重要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在43-63之間，不同年齡層可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思維觀點與角度。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適當時候引進適當人才以充實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提名推薦或建議程序。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專業和經驗。(詳見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欄下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19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約人民幣371萬元和人民幣93萬元。此外，本公司就其他鑒證服務分別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支付費用人民幣36萬元和人民幣5萬元。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維護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H股)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18,491,645 (L)	8.26%
Citigroup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17,513,209 (L)	8.19%
		42,000 (S)	0.00%
		117,050,736 (P)	8.16%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 公司／認可借款代理	98,786,655 (L)	6.88%
		12,995,279 (S)	0.90%
		67,805,506 (P)	4.72%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股東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其累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可以書面致函董事會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時，持有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新議案，惟提案須在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送抵本公司。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87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瞭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和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鄭輝先生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3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5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100%的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維持穩定的派息水平，盡量保持絕對派息額相對穩定。於本期間內，派息率約佔本公司年內可供分配利潤的41.5%。股息派發詳情將於2019年週年股東大會後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立有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健全風險報告機制，制定風險管理手冊，落實各單位及部門風險管理職責，開展風險排查及評估，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紀檢監察審計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年預算執行情況及下屬單位安全費用使用情況，由紀檢監察審計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重大監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負責處理機密數據、監察信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並實施監控程序，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除了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報告期末以來未發生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